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汾环罚字〔2023〕002号

汾阳市富源威再生能源浮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MAOK1A1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润花

地址：汾阳市阳城镇靳屯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2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厂区北侧露天堆放原煤约180吨，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13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汾环罚告字〔2023〕002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截至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法定听证期限，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2月13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汾

环违改字〔2023〕002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将原煤进行清理，防治扬尘污染。经我局2023年2月13日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贰万叁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账户全称：吕梁市财政局

账号：3901014410000010

开户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司法局或者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小峰

电话：0358-7223360

地址：汾阳市政府大院西楼

邮政编码：032200

